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科租赁”）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15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3年，联合承租人：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好耶数字”）；由公司控股股东刘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3年。现根据文科租赁需求，公司追加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公关”）为上述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内部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、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2018年度担保额度》的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3年1月23日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

法定代表人：姚晓洁

注册资本：67,849.1488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经营范围：演出经纪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出版物零售；电子出版物制作；营销策划；摄影服务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培训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图文设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咨询；市场调查；翻译服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销售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工艺品、计算机软件；电脑动画设计、工艺美术设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演出经纪、出版物零售、电子出版物制作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财务情况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华谊嘉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,162,801,898.22元，负债总额为1,240,244,130.61元（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22,100,000元、流动负债总额773,359,185.30元），净资产为922,557,767.61元，实现营业收入为26,519,436.36元，利润总额为-282,508,203.79元，净利润为-300,750,934.68元。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华谊嘉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,061,829,281.40元，负债总额为1,166,207,252.32元（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393,600,000元、流动负债总额654,377,052.20元），净资产为895,622,029.08元，实现营业收入为32,071,151.37元，利润总额为-26,935,738.53元，净利润为-26,935,738.53元。以上数据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华谊嘉信母公司2017年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：控股股东刘伟先生、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；
- 2、金额：15,000万元；
- 3、期限：3年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、北京迪思公

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该担保事项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交易追加担保条件，追加迪思公关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截止到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**57,070.50**万元（含本次实际担保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**64.41%**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